

建筑装饰表现技法

□ 杨博 孙荣芳 主编

● 建筑装饰工程实用技术丛书



JIANZHU
ZHUANGSHI
BIAOXIAN
JIFA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497212

【建筑装饰工程实用技术丛书】

建筑装饰表现技法

杨 博 孙荣芳 主编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 斌

封面设计:王国亮



建筑装饰表现技法

杨 博 孙荣芳 主编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九州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230063

安徽省新华书店经销 阜阳印刷总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75 插页:8 字数:468千字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5 000

ISBN 7-5337-1408-3/TU·36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等问题向承印厂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七章。第一章详细阐述了建筑装饰美学基础知识,其主要内容有建筑装饰美的产生与特性,建筑装饰美的原则与基本法则,建筑装饰美的形态、色彩表现及构成表现。第二章简要介绍了建筑装饰美的装饰表现,分析了装饰画与建筑装饰画的异同点以及装饰表现的各种形式和特征,并简单介绍了素描与速写的表现技法等内容。第三章至第七章系统地阐述了建筑装饰的主要表现技法和各种建筑装饰表现图的绘制方法,内容主要包括建筑装饰透视图的画法,装饰画的各种表现技法,建筑装饰画的创作方法与步骤,建筑装饰效果图的水彩、水粉、马克笔、钢笔、铅笔等表现技法,室内装饰效果图的特点与画法,建筑装饰配景画法,各种建筑装饰表现图(包括建筑装饰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图及细部装饰表现图等)的绘制,以及建筑装饰模型的制作与保存等方法。此外,书中还列出了100多幅典型图例,供读者在学习与工作中参考鉴赏。本书内容讲解详尽,分析精细,示范具体,查阅方便,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叙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图文并茂,循序渐进,易读易懂。

本书可供从事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书。

丛书编委主任 杨永康
丛书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永康 凌世德 徐庆廷 夏登峤
夏鹭平 韩良浚 谢荣胜 瞿尔仁

丛书指导 刘建伟
丛书策划 田 斌

丛书主编 杨 博 孙荣芳

本书作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小敏 孙荣芳 江春保 杨 克
杨 博 杨宜志 高春亭 屠书生
董跃文 满宪宏

本书审定 梅学明 陈 俊

丛 书 序

装饰,作为一个古老的建筑命题,已在今日建筑中焕发出越来越强盛的生命力,具有无比广阔的发展前景。人类生活的进程,似乎正在证实着美国著名的后现代建筑学家文丘里的一句名言:“建筑是装饰的房屋”。装饰的观念可以变化,装饰的手法技艺可以更新,但装饰在建筑中所扮演的角色却始终是不可或缺的。如果说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那么建筑装饰则是支撑其发展的一个强有力的杠杆。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建筑装饰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在“八五”期间,国家投资约二百亿元,对建筑装饰行业进行了基本建设与技术改造。“九五”期间,建筑装饰业已被国家列为重点发展行业。目前,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建筑装饰企业约有四万多家,从业人员已逾二百万人,横跨二十多个行业,年产值超过一千亿元,已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产业。由此,我国专业化的建筑装饰队伍日益壮大,已成为建设行业的主力军。然而,我国建筑装饰业起步较晚,建筑装饰理论与实用技术尚不够系统、完整,建筑装饰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还有待提高,迫切需要全面介绍建筑装饰工程最新理论与实用技术的参考书。鉴于此,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决定推出由杨博、孙荣芳两同志主编的《建筑装饰工程实用技术丛书》是适时的,相信该丛书定能对建筑装饰的实践工作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

建筑装饰是艺术与技术的综合体,是以美学原理为依据,以各种装饰材料及工艺为基础,运用不断更新的设计及施工技巧来实现的。装饰的处理与效果,有赖于敏锐的感受、精湛的技艺,更有赖于广博的知识。面对近几年国内日益增长的建筑装饰需求,尤其是高品位的建筑装饰追求,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人员需要对多学科交叉的建筑装饰技术有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应该掌握建筑装饰设计原理与方法、装饰构图与装饰表现技法、装饰构造与施工工艺,正确选用装饰材料与照明灯具,合理确定装饰工程造价。

本套丛书正是按照建筑装饰技术发展的要求,结合现行建筑装饰设计、施工规范与规定编写的,内容新颖、全面系统、实用性强。作者在继承和发扬传统做法与工艺的基础上,全方位、多视角地着重介绍了国内外较先进的建筑装饰设计、装饰构造、装饰施工、装饰材料、装饰预算、装饰表现、装饰照明等实用知识及其具体应用,可以说是融知识性、应用性和技艺性于一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特别适合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人员阅读参考。本套丛书的推出,对于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促进建筑装饰业的进一步发展,都是大有裨益的。

全 国 建 筑 大 师 徐庆廷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系教授 汪正章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装饰,对装饰的色彩、造型、质感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也对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广大装饰工程技术人员(特别是装饰设计人员),只有提高自身的艺术素养,深入研究建筑装饰美学、美的装饰表现等基础知识,熟悉和掌握建筑装饰表现的各种技法,才能巧妙地融传统技法和现代技术于一体,创造出符合现代审美意识和品味的优秀设计作品。

鉴于此,作者在参考和借鉴有关建筑装饰美学与装饰表现技法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建筑装饰的要求,编写了这本书,其目的在于使装饰工程技术人员通过学习和练习,掌握建筑美学法则和装饰表现技法,并创作出满意的作品。

本书分为七章。第一章系统阐述了建筑装饰美学基础知识,包括美的基本法则、美的色彩表现和美的构成表现等。第二章简单介绍了美的装饰表现,分析了装饰画与建筑装饰画的异同点以及装饰表现的各种形式和特征,并简单介绍了素描与速写的表现技法。第三章至第七章详细叙述了建筑装饰表现的主要技法和各种建筑装饰表现图的绘制方法等,包括建筑装饰透视图的画法、装饰画的各种表现技法、建筑装饰画的创作方法与步骤,建筑装饰效果图的水彩、水粉、马克笔、钢笔、铅笔等表现技法,室内装饰效果图的特点与画法,建筑装饰配景画法、各种建筑装饰表现图的绘制和建筑装饰模型的制作与保存等方法。此外附录中列出了若干个典型图例,以便读者能更直观地理解与掌握建筑装饰的各种表现技法。

本书内容新颖,取材广泛,语言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实用性强。全书以速写性绘画技巧为主进行讲解和示范,并对水彩画、水粉画的一些特殊绘画方法进行了探索。

本书可供从事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人员阅读参考,也可作为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学习参考书。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欠妥之处,恳求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装饰美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建筑装饰美的原则.....	(3)
第三节 建筑装饰美的基本法则.....	(6)
第四节 建筑装饰美的形态	(16)
第五节 建筑装饰美的色彩表现	(19)
第六节 建筑装饰美的构成表现	(40)
第二章 建筑装饰美的装饰表现及其表现技法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装饰画	(71)
第三节 建筑装饰表现	(87)
第四节 建筑装饰美的素描表现技法	(93)
第五节 建筑装饰美的速写表现技法.....	(107)
第三章 建筑装饰透视图作法	(112)
第一节 透视的基础知识.....	(112)
第二节 透视角度的选择.....	(116)
第三节 透视轮廓的画法.....	(121)
第四节 建筑外部装饰透视图作法.....	(125)
第五节 建筑室内透视图作法.....	(133)
第六节 阴影的画法.....	(143)
第七节 透视表现图中的分面、高光及退晕等	(156)
第四章 装饰画的表现技法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装饰画的表现技法.....	(166)
第五章 建筑装饰画表现技法	(178)
第一节 建筑装饰画的特征与内容.....	(178)
第二节 建筑装饰配景画法.....	(180)
第三节 建筑装饰画的表现方法和步骤.....	(188)

第四节 室内装饰表现画的特点与画法·····	(198)
第五节 建筑装饰画主要表现技法·····	(202)
第六章 建筑装饰表现图的绘制·····	(232)
第一节 建筑装饰表现图的特性、要求和图面组合 ·····	(232)
第二节 总平面表现图的绘制·····	(237)
第三节 平面表现图的绘制·····	(239)
第四节 立面表现图的绘制·····	(243)
第五节 剖面表现图的绘制·····	(245)
第六节 建筑装饰细部表现图的绘制·····	(248)
第七章 建筑装饰模型·····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建筑装饰模型的作法·····	(256)
第三节 建筑装饰环境的配置与作法·····	(262)
第四节 建筑装饰模型的色彩、保存与拍摄 ·····	(263)
图例与作品欣赏·····	(265)

第一章 建筑装饰美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概 述

一、建筑与装饰

建筑是人类为适应多种多样的生活,通过对自然界的改造而创造的一种活动空间。然而这种空间并非完全是为遮躯而设计的,它应通过艺术创造和物质手段来表达“精神功能”。漫步街头,你会为风格各异、新颖别致的现代化高楼大厦所吸引;游览名胜,你会被精湛隽永、寓意深远的古代建筑艺术所陶醉。这便是建筑的魅力,更是建筑与装饰的结晶。

北京故宫太和殿显示出权力的威严,罗马大教堂表现了宗教的神秘色彩,凡尔赛宫反映出帝王的豪华富丽。挪威的建筑史学家与建筑评论家诺伯·舒尔茨说:“建筑首先是精神上的蔽所,其次才是身躯的蔽所。”因此,建筑设计(或装饰设计)本身强调的是生活环境的实用性、艺术性和个体性。建筑具有物质和精神的两大功能,建筑装饰设计是物质与精神功能得以实现的表现手段,通过对诸如空间组合、比例、色彩、材料、光影、环境及各种装饰部件、装饰图案等建筑语言的运用,使建筑物成为一种艺术品,具有审美观赏的价值。

建筑与装饰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建筑是主体,装饰则附着在建筑表面;相反,没有装饰的建筑是不完美的,也缺少存在的价值。装饰不好的建筑,则是对建筑本身的破坏。总之,建筑与装饰密不可分,两者相辅相成。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逐步对建筑装饰有了较深刻的理解,建筑装饰设计也从建筑或环境设计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富有创造性和艺术性的专业学科与技术。

二、建筑装饰的概念

建筑装饰是以美化建筑 and 建筑空间为目的而存在的建筑环境表现艺术。它具有装饰建筑物及改善环境的功能,有些甚至还具有建筑构造和构件的某些机能。建筑装饰不仅可以对建筑内外固定的表面进行装饰,而且还可以进行移动的布置,它与空间视觉共同创造出整体的装饰效果。建筑装饰将建筑要素与色彩、质感、光影、陈设等有机地结合,使建筑在直接的环境中创造出美观、舒适和实用、具有个性化的艺术效果。

在《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有关建筑表现有这样一段叙述:“建筑中的表现即性质与意义的表达,建筑物的功能与技术通过表现而转化为艺术,表现的种类因不同时代、不同地点的文化特征而异,形成明显的方式或语言,称为风格。表现的组成部分为内容的形式。”这段话是针对“建筑表现”而说的,但是,对我们理解与把握建筑装饰概念,也颇有帮助。建筑装饰实质上就是建筑师对功能与技术通过科学的手段进行美化,使建筑物具有易于识别和给人以艺

术享受的功能。

人们把建筑装饰的概念,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建筑装饰既非艺术,也非技术,而是艺术与技术的结合体。建筑装饰有着与绘画、艺术等相同的美学原理,如统一和变化、均衡和重点、韵律和节奏,以及色彩和光线等等。但是,装饰效果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一定的技术手段来实现,采用的材料直接影响装饰效果的优劣。有“混凝土诗人”之美称的意大利建筑师奈尔维曾说过:“无论何时何地,一个建筑物的普通规律,它所必须满足的功能要求、建筑技术、建筑结构和决定建筑细部的艺术处理,所有这一切,都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只有对复杂的建筑问题持肤浅的观点,才会把这个整体划分为互相分离的技术方面和艺术方面。建筑是,而且必须是一个技术和艺术的综合体,而并非是技术加艺术。”这段话对于我们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把握艺术与技术,是很有意义的。

(2)建筑装饰贯穿于建筑整体环境的设计和建筑的全过程,而不是与建筑主体分离的、事后的附加点缀。

(3)建筑装饰包括室内外环境的创造。其造型要素包括空间、色彩、光线和材质等等。这些可视要素共同组合构成了建筑室内外环境的整体效果。

(4)建筑装饰受到社会制度、生活方式、文化思想、风俗习惯、经济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三、建筑装饰的作用

建筑装饰体现在建筑上的具体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了建筑空间性质,就是将不同特性的空间,设置不同效果的装饰艺术,使空间更富有特性。

二是强化建筑时空环境的意境和气氛,使精神上得以调解,灵性得以发挥。

三是弥补结构空间的缺陷与不足,强化建筑的空间序列效果,提高观赏艺术和使用功能。

四是保护建筑主体结构的牢固性,使建筑物延长使用寿命。

四、建筑装饰美的产生

建筑装饰无论从技术角度或从艺术角度看,都不能脱离社会生活,建筑装饰的历史发展,也必然与社会历史发展有着一定联系。早在原始社会,我国西安半坡村建筑中就已采用装饰来美化建筑,运用坑点之类的装饰,表现人们最原始的审美观念。我们承认建筑装饰主要作用有实用一面,前面已介绍过,这也符合普列汉诺夫的观点“实用先于审美”。他指出:“如果我们不能把握下面这个意思,那么我们将一点也不懂得原始艺术的历史:劳动先于审美,”他还指出:“人们最初是从功利观点来观察事物和现象,只是后来才站到审美的观点来看待它们。”他列举了原始人使用的石器,妇女佩带的铁环、兽牙饰、首饰,青年人的纹身,以及生产者运动的节拍等事例,说明以上的观点。尽管这个观点里未提及建筑装饰,但这一论断完全适用于建筑装饰。显而易见,墙壁上涂抹泥灰不仅加强了围护,而且显露了平整光洁的“立面美”;坡屋顶不仅适宜于排除雨雪,而且形成了饶有变化的建筑“轮廓线”。各种符合功利和材料结构性能的建筑形象,作为一种“信息”贮存在人们的头脑中,久而久之,便产生了对“美观”房屋的意象,这也必然导致人们对建筑装饰美的一种自觉追求。

建筑装饰及其美的产生,需要一定的社会物质条件为基础。在人类带有审美功能的物质产品中,仅有建筑及其装饰,其体量庞大,留存久远,人力、物力、财力的花费也最大。因此,尽管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作为艺术的建筑装饰术的萌芽”,但真正精美的建筑装饰艺术不可能出现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而只能出现在后来生产力较为发达的文明社会中。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建筑装饰得到不断发展,人们的建筑装饰审美意识也在不断更新。

五、建筑装饰美的特性

(一)依存和纯粹

建筑装饰的美既要服从“机械规律”的制约,从而带有某种“依存性”,又要按照美的规律去造型,从而带有某种“纯粹性”。只有两者的有机结合和统一,才能反映建筑装饰美的本质特征。

康德曾对现实世界的“美”作了两类区分:第一类属“纯粹的美”,第二类属“依存的美”。前者仅仅“通过它的形式来使人愉快”,所以只是一种“纯形式的美”;后者则是“依存概念”、“计较目的、内容和意义”的美,即所谓“有条件的美”。建筑装饰美,既非“依存的美”,又非“纯粹的美”,而是两者相统一的“美”。勒·柯布西耶也认为建筑装饰的美,是在尊重客观物质和材料结构性能的基础上,经过造型艺术的处理,使建筑产生丰富的光影效果和明暗变化,从而激发人们“雕塑性的美感”。在他设计的作品中,大量出现了方形、矩形、棱柱、圆筒等简单的几何形体,直线、斜线、曲线等规则或不规则性的几何图线,这样既可以充分地表现混凝土材料的可塑性,又能使建筑获得单纯质朴、简洁生动的美学效果。

(二)抽象和象征

建筑装饰的美是一种抽象的美,象征的美。所谓“抽象”是指艺术中所要表现的对象要“异于其原型”,并把这种“原型物”简化和表现为某种倾向的东西。抽象一旦与某种“原型”、“意义”发生直接的或间接的联系,它就会变成象征。所以,黑格尔明确把建筑(包括建筑装饰)列为抽象表达意念的“象征型艺术”。如香港的中国银行大厦,建筑形体从下而上逐渐收束,节节升高,不但具有抽象的形式美,而且也隐喻了金融事业的繁荣昌盛。其次是象征美的含蓄性,这是它的最显著特点。藏而不露、耐人寻味,通过建筑象征意义的多层次表达,使人产生多重、多解的不定性联想,这样才能激起人们对建筑更大的美感享受。

第二节 建筑装饰美的原则

人类创造了建筑,同时也创造了美。这种“美”的创造有没有“公式”可依?“准则”可寻?严格地说,这里既不存在什么一成不变的公式,也不存在什么万应皆灵的准则。只是在实践中,人们积累了欣赏和创造建筑美(包括建筑装饰美)的丰富经验,从而摸索出一些规律。一座建筑,装饰得美与不美,怎样才算“美”,怎样才算“不美”,固然并无肯定答案和现成模式,但真正美的建筑装饰,特别是那些脍炙人口的作品,又总是装饰设计师们“有目的”、“合规律”的创造,即遵循和运用“美”的规律去进行美的创造,就形成了建筑装饰美的若干原则。

(一)对偶互补

“对偶互补”作为一种美学现象,普遍存在于建筑及其装饰之中,也是美学的基本法则之

一。它包括秩序与变化、协调与对比、统一与多样、简洁与丰富等法则。

例如,明清故宫,从一道道宫殿大门,经“前三殿”到“后三殿”,建筑沿着中轴线方向一进又一进地整齐布置,由殿、阁、廊、庑、楼、门等围成的院落,层层深入,空间组织有条有理,秩序井然。与此同时,那“嵯峨城阙、杰阁崇殿”的建筑形象,抑扬舒敛、纵横交错,又使人感到起伏迭宕,变化无穷。显然,故宫的美,既体现了“秩序”,又体现了“变化”。

再如著名美籍华人建筑师贝聿铭设计的波士顿汉考克大楼,是一座高达 63 层的超高型建筑,其外墙采用同一种灰蓝色调的镜面玻璃包镶,造型极其简洁纯净。然而,纯净的大片镜面外墙,却常将蓝天、白云、朝晖、夕阳、树影、街景、汽车及人群等图像尽映其中,使得建筑熠熠生辉,奇妙无比,特别是邻近一座造型独特、斑斓绚丽的古典教堂形象的映入,更为这幢大厦增添了异彩。由此可见,这座建筑借助于现代材料与技术手段,不仅展现了“纯净简洁”的美,又显示了“丰富变化”的美。

“对偶互补”的美,在各种自然美、人工美和艺术美的形象中早有所体现,实际上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无不处在对偶而又互补的作用之中,建筑及其装饰当然也不例外。

建筑装饰美的对偶互补,不仅表现为建筑形式中各相关要素的和谐,而且还表现为建筑形式和其相关内容的和谐。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艺术家们在建筑装饰和谐美的探求方面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但他们讲到和谐美时,大都限于建筑装饰形式自身的和谐,如比例尺度的和谐、形体样式的和谐、色彩质感的和谐、明暗关系的和谐、图案装饰的和谐等等,而黑格尔则认为“美的生命在于显现”,就是说,建筑装饰的“理念”(内容)显现于“现象”(形式),构成有机的统一体,才有美。它成了现代建筑装饰追求“表里一致”、“内外协调”的先声。

(二)有法无法

这里说的“法”,主要是指建筑装饰美的法则、法式及手法。无疑,人类在装饰房屋时不仅按照实用功能的技术法则,使其坚固实用,以满足物质生活的需求;同时,也按照均衡、对称、比例、协调等美学法则,“创造出美丽的布局、体型和色彩等,以丰富精神生活,满足美的享受”。“法则”是对建筑装饰美的高度抽象,属建筑装饰美的较高层次,并制约着建筑装饰美的“法式”和“手法”。“法式”是针对某一建筑装饰类型、装饰体系中的美学问题所做的规范性约定,例如中国的“营造法式”等。至于“手法”问题已属建筑装饰美的较低层次,藉此可以直接转化为建筑装饰美的形象。应该承认,法则和法式在一定条件下构成了建筑装饰艺术及其形式美的基础。我们说中国古代建筑是美的,因为它们既“千篇一律”,又“千变万化”,符合多样统一的美学原则。同样,许多现代化建筑装饰之所以是美的,不仅因为它符合功能、材料和结构的客观法则,而且以其精神上的“条理性”、“统一性”和“比例感”体现了建筑装饰的美学法则。

诚然,定律、法则、规则和法式都是可以发展、变化的。在建筑装饰美的创造中,既有上述“‘法’不变而‘形’变”的情况,也有某些“‘法’变而‘形’也变”的情况。例如“对称”是一条千古流传的美学法则,但美学家对它的认识 and 艺术家们对它的运用也不尽相同。雅典卫城上的多数建筑是对称的,而它的入口山门和城中的伊瑞克提翁神庙却是非对称的。北京故宫是轴线对称的格局,而与其近在咫尺的乾隆花园却是自由灵巧的非对称格局。由此可见,人们对于“对称”这条法则,既有遵循,又有突破。至于中国传统的江南园林,更以“道法自然”为美,而全然置轴线、对称于不顾了。谓之:“造园无格,得景随形”,“园有异矣,无成法”。若要论“法”,那么,“相地合宜,构园得体”,就是中国园林建筑艺术中不成法的“法中之法”。

建筑装饰美的法则法式反映了美的客观属性,但它们毕竟是人类总结出来的主观经验,融合着人的艺术理想和审美意志。既然人们能够发现它、制定它,必要时也就能修正它、破坏它。纵观古今建筑装饰美的沿革,只守成法,不事“变通”,意味着墨守成规;而只事“变通”,不讲“法则”,则又会随心所欲。从“有法”与“无定法”的辩证美学思想来看,无论是轴线对称也好,比例协调也好,抑或是任何别的美学法则也好,都可以在适当条件下发生变异或转化,从而推动建筑装饰艺术及其美的发展。

(三)理情寓合

理情寓合、情理交融,是欣赏和创造建筑装饰美的又一条重要原则。

什么是建筑装饰美中所蕴含的“理”呢?广义地理解,诸如功能、经济、材料、结构、逻辑、物理、生理、伦理、哲理这类与建筑装饰相关要素,都可纳入建筑装饰美的理性范畴,它们构成了建筑装饰美的物质基础和客观基础,从而支配着建筑装饰美的欣赏和创造。狭义地理解,建筑装饰美的理性内容,是指建立在数学和几何学基础上的对称均衡、比例尺度、秩序协调等形式美的法则,它反映了建筑装饰美的造型规律,对于建筑装饰美的欣赏和创造,同样起着支配作用。再则,什么是建筑装饰美中的“情”呢?“情”者感情,它是“人对客观事物是否符合需要而产生的体验”。建筑装饰美中的“情”,主要是指建筑装饰上某些与人的情感、情态、情绪、情趣、心理、意志、精神等相关联的非理性成分,它是通过建筑装饰艺术的空间形象和环境氛围,借助人的感知、联想和想象所产生的某种感情信息——或庄重严肃,或亲切愉快,或豪放爽朗、或忧郁沉闷等。

建筑装饰的物质功能,决定着它的理性精神;建筑装饰的精神功能,则决定着它的情感效应。“情”是第二位,“理”是第一位的,优秀的建筑装饰,应是理性与情感的交织。中国建筑在其几千年的延续发展中,有一个鲜明的艺术特点,就是它的清晰的理性精神。就单体建筑而言,它一般采用木框架承重,墙壁只起围蔽作用。这种对“承重”与“围蔽”所做的明确的功能区分,以及在木架结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标准”、“定型”和“装配”式手工技艺,显示了科学的理性逻辑。以“材”、“槩”、“分”为度量单位的模数尺寸系列,以“架”、“间”、“进”为基本单元的空间系列,保证了构件之间的结合,现场营造的快捷,以及建筑整体和局部之间的协调。此外,由庑殿、歇山、卷棚、重檐、悬山、硬山等所组成的屋顶系列,由“穿斗”、“抬梁”构成的“举架”体系,既体现了“程式化”和“规格化”的理性原则,又取得了“灵活性”、“多样性”的艺术效果。在这一方面,中国传统建筑甚至能与现代建筑的理性原则相“贯通”。中国传统的建筑群体,也显示了明晰的理性精神,表现在“方”、“正”、“组”、“圆”的建筑形态,反映理性观念与中国传统哲理及社会伦理、以及儒道学说均有水乳交融的密切关系。

芬兰著名的现代建筑家柯·奥尔托对此做出了比较客观的论述:“错误不在于现代建筑的最初或上一阶段的合理化,而在于合理化不够深入。现代建筑的最新课题,是要使合理的方法突破技术范畴而进入情与心理领域。”当代建筑的“理”中之“情”,突出地表现在所谓“回归传统”的寻“根”意识,“回归自然”的环境意识。所有这些,都是对现代建筑“合理化”的补充。当代建筑装饰的发展,越来越趋于包容更多的理性内涵,也越来越趋于容纳足够的情感基因。“高技术”需要“高艺术”去平衡,“高合理”需要“高情感”去补偿。所有这些,反映在建筑装饰欣赏和创作中,就构成了“理情寓合”的美学原则。

第三节 建筑装饰美的基本法则

人的审美观念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造型艺术的形式美也要求与时代前进的步伐相适应。目前,科学技术发展迅速,新材料、新工艺和新的设计造型不断出现,逐步替代着那些沿袭了几十年乃至几百年的旧式造型,使造型艺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

人的审美观念受到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年龄、性别、爱好和时代的影响,所以对美的认识和感觉各不相同。那么美的意识是不是不可捉摸的呢?也不是,美的意识尽管千差万别,但仍然有其自身的规律。我们承认建筑装饰艺术,由于不同主张、不同机能、不同欣赏层次,可以是多元多变的,形式可以百花齐放,千变万化。但是,它必须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就装饰形式与艺术造型来讲,就是要按照形式美的原则去设计和推敲,决不能以流派为借口而随心所欲,滑到不可知的怪、奇、丑、陋的邪路上去。也就是说,尽管不同建筑装饰艺术流派主张各异,且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的审美观念在不断地发展,但是审美活动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它是相对稳定不变的。因为前者的进步和发展,对于它只能起深化、丰富和完善的作用,永远也不会推翻它。

正因如此,我们要研究建筑装饰造型艺术,要掌握和弄清美的基本规律。前人的实践已经总结了造型形式各种要素间的普遍的必然联系,这就是形式美的规律,也就是形式美的基本法则。这一基本法则揭示了造型形式中各要素间的既多样而又统一的关系,在辩证法中就叫做对立统一规律。客观存在的物体是多种多样的,它们存在的形式及相互关系的对比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形式的统一是需要一定条件的。

纵观古今中外,凡是优美的形式,一般都含有对比的成分,同时又相互统一。形式中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就表现为和谐,和谐就是美。如何使形式中的各种内在要素形成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达到和谐的效果,这就是研究形式美的主要内容了。

一、建筑装饰与形式美学

所谓形式美学即是以造型形式作为自身研究对象的审美科学,也称为形式构图学,是近代美学正向美与人类实践活动的纵深方面发展的产物。人们通常所称的“形式法则”、“形式美原则”等等均属它的研究范围之内。

形式美学的对象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所有构图艺术形式,诸如绘画、工业美术、实用美术、雕塑、舞台美术等各类艺术形式。当然建筑装饰(包括装饰构造、空间、体型)也不例外,特别是建筑装饰造型又属于象征性的造型艺术范畴,往往多采用抽象的几何体形式,所以,它与形式美学的关系就更为密切了。

深入研究形式美学与建筑装饰造型的关系,有利于自觉认识理解建筑装饰造型的规律、原则和方法,克服设计中单凭个人经验的盲目设计行为。同时,还可以认识和理解不同建筑装饰造型的特殊性所形成的特殊的造型形式,避免造型形式的雷同和千篇一律。因此,建筑装饰造型与形式美学有着密不可分的必然联系。

二、美学的基本法则

(一)秩序

秩序往往称为美的总代表,一切美的原理均是代表着一定的秩序美。如对称布置就是一种平和的秩序,比例有着增长和减弱的秩序,渐变有着大小远近的秩序,总之秩序也就是有规律性。

在建筑装饰中,秩序表现在室内空间的各种线条、饰面、造型体、以及色彩、材料质感的组合中,这些组合都相互联系有着一定的规律。同时,家具的陈设、装饰物品摆设都必须按照一定的秩序规律。图 1-1 中的图案就是一些基本的秩序表现形式。在建筑装饰中,常常按格调确定秩序,以避免凌乱。在有秩序的基础上组织变化,以避免单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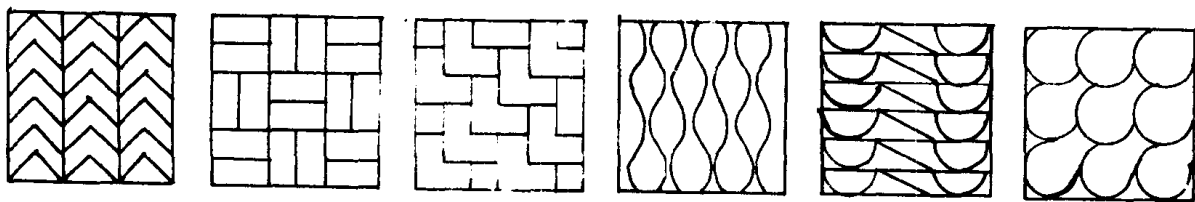


图 1-1 秩序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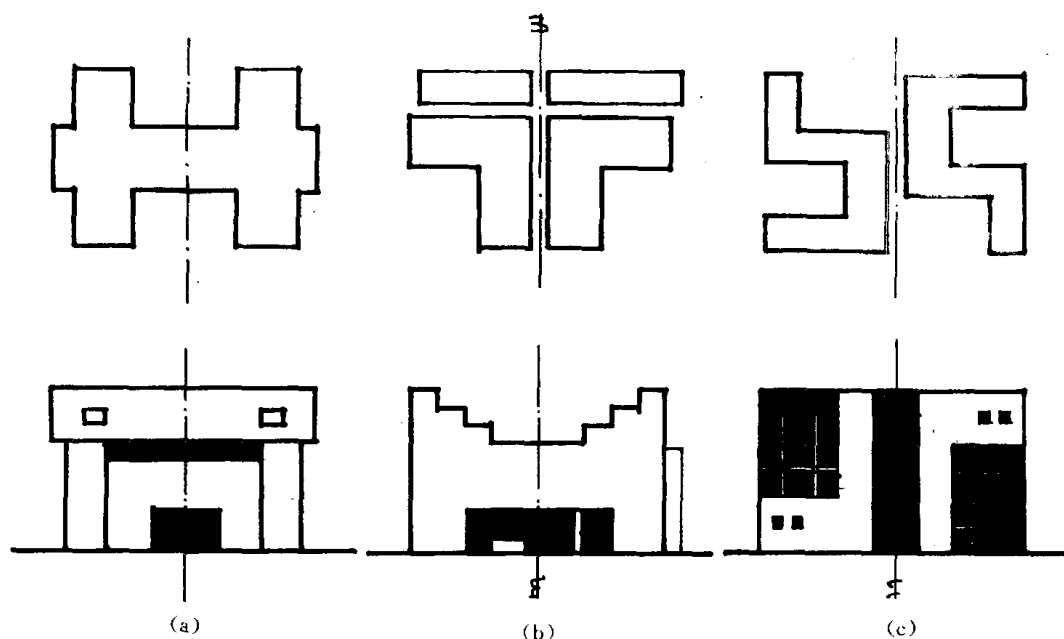
(二)对称

所谓对称,是指处于一个中心轴两侧的形象相同或相似。

自然界中有许多有趣的对称现象,如植物的枝、花、叶,动物的眼、耳、鼻、手、足等,不管形态如何变化,总是对称生长,给人一种秩序感。所以对称就是美的法则之一。

中国的传统造型形式中常用对称的构图。古建筑如故宫的房屋、大殿、天安门城楼及其前面的金水桥均采用对称的形式,它营造天子的权威神圣不可侵犯的气氛,有庄严、肃穆之感。北京保存下来的四合院民居,以及中国古建筑中的室内陈设也无一不采取对称的形式:中间客厅,两边厢房,在客厅中央陈列香案,八仙桌两旁两把红木座椅,两边座椅中间夹有茶几,屏门中间挂一幅大中堂、两边对联,两壁挂有长轴字画,这些均采用绝对对称的构图形式。

在近代的新建筑中,对称构图形式成为被攻击的主要目标。的确,这是一种古老而普及的建筑构图形式。随着时代的前进,无论从机能的复杂性还是人的审美要求的多样性,都要求改变这种单一的构图形式。然而,对称构图,作为被历史铸造的造型方式,它已经深深地植根于人们的审美意识中,要完全否定或摒弃它也是不现实的。况且,形式法则也是在不断地继承旧形式的基础上来创造新形式的,没有对称也不可能产生不对称,这两种形式是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的。对称形式主要有完全对称、近似对称、反转对称等形式。完全对称是一种最普通的单纯对称形式,可以说,无论怎样杂乱的图像,只要采用完全对称的方法加以处理,立即就会面目大改,秩序井然。近似对称,即宏观上是对称的,在局部上是有变化的,在我国的传统建筑装饰中是一种常见的手法,这是一种在不变中求变化的有生气的对称形式。所谓反转对称,即两个同一形象的相反对称,也称逆形对称。这种对称容易在统一的形式中产生动感,是一种现代感很强的对称形式,如图 1-2 所示。注意对称构图有它的特定性格,它善于表现庄严、隆重和肃穆的气氛。但用得不好也会产生呆板、单调和陈旧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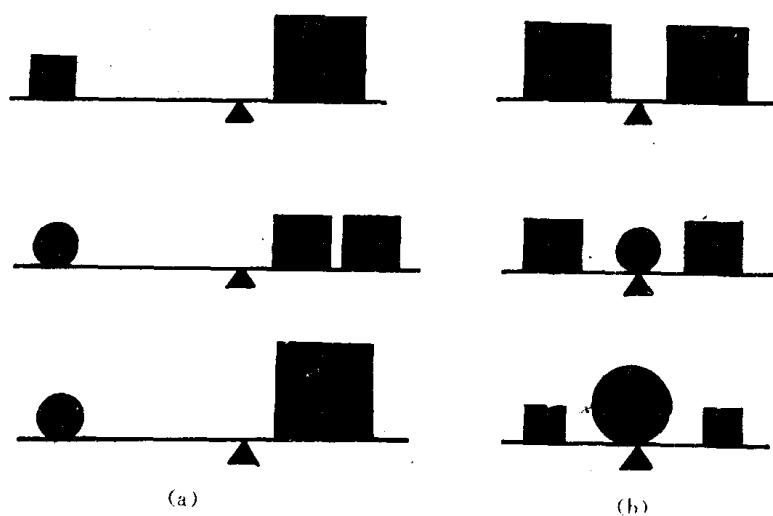
(a)完全对称 (b)近似对称 (c)反转对称

图 1-2 对称形式

(三)平衡

平衡又可称为均衡。平衡原是力学的名词,是指支点两边的力相等,处于稳定状态的现象。这是自然界里一切静止的物体都必须遵循的一条力学原则。在建筑装饰工程中的各个面上,各种物体的布置关系上的平衡问题,主要是指在视觉中所获得的平衡感。因为在视觉形式上,不同的造型、色彩和材质等要素,会引起不同的重量感觉。如果这些重量感觉能够保持一种不偏不倚的安定状态时,即产生平衡的效果。

平衡不像对称那样严谨,但使人感到力量均衡,在视觉上产生形态的安定感,如图 1-3 所示,(a)图为动态平衡,(b)图为静态平衡。



(a)动态平衡 (b)静态平衡

图 1-3 力的平衡